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在古田县组织召开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古田县大甲镇人民政府及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7号，租赁宁德市青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浮体10万只（含塑料连接件），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项目有职工人数25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宁古环审[2021]10号），项目于2021年6月1日开工，于2021年11月启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2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塑料浮体9万只（不含塑料连接件）。

目前，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实际建有8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年产塑料浮体10万只（含塑料连接件），并于2023年4月1日竣工。

项目已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922MA8RD3KY01001X。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即年产塑料浮体10万只（含塑料连接件），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原环评一致，其中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升级改造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高于UV光解，本次对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注（吹）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1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已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JBG-B23050303），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吹）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3.28\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4\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1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7%~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经计算，项目 VOC_s 年产排放量为 $0.0537\text{t}/\text{a} < 0.0946\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VOC_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7.3~58.4dB (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 2、规范车间布置，定期清理。

附：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宁德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